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为：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他整改事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对公司近 3 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5 号）。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责令整改书的公告》（临 2011-037 号）。

经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形成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整改情况报告》，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临 2011-038 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